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6141612022641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宇辰沐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宇辰沐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宇辰沐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宇辰沐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      | 品牌  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维修服务（含人工、辅材、其他等） | -         | -  | 品牌：  | 1    | 项    | 8583.00 | 8583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      | 8583.00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      | 捌仟伍佰捌拾叁元整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中山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50167864300000571

---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